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435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莊玉燕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岡山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淑貞